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9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6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880.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681.32 | 25,652.97 | 25,652.97 |
| 1.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26,780.90 | 19,809.21 | 12,809.21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900.42 | 5,843.76 | 5,843.76 |
| 1.3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0.00 | 0.00 | 7,000.00 |
| 2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9,764.03 | 7,222.23 | 7,222.2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54.65 | 4,108.65 | 4,108.65 |
| 合计 | | 50,000.00 | 36,983.84 | 36,983.84 |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增加“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陕西省西安市 | 陕西省西安市、四川省成都市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四川成都注册成立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成都分公司”），英孚瑞成都分公司主要从事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部分研发工作。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英孚瑞成都分公司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而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有效释放。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更好保障投资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10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08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681.32 | 25,652.97 | 25,652.97 |
| 1.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26,780.90 | 19,809.21 | 12,809.21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900.42 | 5,843.76 | 5,843.76 |
| 1.3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0.00 | 0.00 | 7,000.00 |
| 2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9,764.03 | 7,222.23 | 7,222.2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54.65 | 4,108.65 | 4,108.65 |
| 合计 | | 50,000.00 | 36,983.84 | 36,983.84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499,998.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77,672.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325.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 1308020092000204431 |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正常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 11510078801000001471 |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 正常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 1308020092000194471 |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正常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 11510078801100001153 |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 正常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 34050166860800000884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销户 |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 1308020092000242003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销户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行账户号：34050166860800000884、工行账户号：1308020092000242003）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相应的，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共同签署的对应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里亚”）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少数股东 10%的股权的事项已完成，上述 4 家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子公司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88,035,211.53 元收购美国里亚持有的上述 4 家子公司各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 100%股权。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上述 4 家子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2641062D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87,982,906.5 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2、公司名称：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61269506W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835 万元
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公司名称：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2976 23XB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93,792,838.68 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6416404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35,038,617 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6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行业代码变更 | 5299；其他未列时零售业 | 5821；货物运输代理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038530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7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2362N
2、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5、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6、注册资本：100777.7778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31 日
8、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3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杜霖、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趣道基金”)，恒投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鲁信趣道基金的通知，鲁信趣道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重庆鲁信趣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